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5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長煌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